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者劳务关系，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层面，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的考核指标；个人层面，通过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以个人绩效评级考核作为个人的考核指标，整体考核方案在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上具有约束效果，可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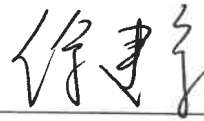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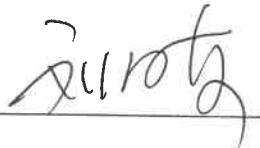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9 年 8 月 27 日

